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涂装生产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4日,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涂装生产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桑阿镇玉庄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总投资 40 万元,建设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涂装生产流水线)项目。购置二保焊机、喷涂生产线、加热器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喷涂 6000 套楼宇门、14000 套民用大街门。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涂 6000 套楼宇门、14000 套民用大街门。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冠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冠环评备【2016】105号。由于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公司重新规划车间位置,对厂内喷涂生产线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名称为"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涂装生产流水线)项目"。因此,2018年7月冠县

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防盗门窗、家具、电表盘箱加工(涂装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8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22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4月份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04.10-2019.04.11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 22.5%。

(四)验收范围

年喷涂 6000 套楼宇门、14000 套民用大街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1条喷塑、固化生产线和1条喷漆、烘干生产线,实际建设为一条喷漆、烘干生产线(包括1间喷漆房、1间烘干房)和2条喷塑、固化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喷塑、固化流水线,另外一条由1间喷塑房和1间烘干房构成的喷塑、固化线作为备用。两条喷塑、固化生产线不同时运行,不增加产能、产污)。

结论: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 [2015]5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鉴别,本项目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喷漆室底部设有循环水池,通过水帘捕集将漆雾捕集到水中,同时在水中添加漆雾

絮凝剂,使漆雾凝聚为大块儿的失去粘性的废弃浮渣,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为原有项目职工,无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粉尘

调漆、喷漆、固化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烘干室内集气管道收集后外排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一级经滤芯回收+二级旋风除尘+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各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的环节主要为未经收集的调漆废气、未经收集的喷漆及烘干废气及未经捕集的焊接烟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二保焊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漆桶。 喷塑除尘器集尘回收可重复利用;

焊接烟尘净化器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给山东万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9.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0⁻³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 排放速率限制要求;有组织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078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 6.9×10⁻⁴kg/h, 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149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8×10⁻³kg/h, 二 甲苯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24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3kg/h, VOCs 排放浓度最高 值为 21.8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93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 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 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5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无组织苯小 时浓度最高为 41.5μg/m³,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59.9μg/m³,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1.6μg/m³,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900μg/m³,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1dB(A)-58.0dB(A)之间,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

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
- 2、加大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3、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冠县豪格尔门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4月24日